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宗益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宗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宗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助長毒品氾濫之風，對社會治安及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所為應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於本案遭查獲前從無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持有毒品之數量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且純質淨重達合計5公克以上等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8日高市凱醫字第8453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3、37、39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又上開毒品之包裝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上

01 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不另宣告
02 沒收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李欣妍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1200號

21 被 告 吳宗益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4 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吳宗益明知愷他命（Ketamine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
27 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
28 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4日21時許，在高
29 雄市鳳山區青年夜市，以新臺幣8,000元之代價，向真實姓

01 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賢」之成年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
02 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19.373公克，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3.704
03 公克），進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3月25日20時36分許，在高
04 雄市林園區港埔三路與港嘴二路口處，因搭乘友人謝碩峰駕
05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，
06 當場在上開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前置物箱內扣得上開第三級
07 毒品愷他命1包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宗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1 諱，且其為警扣案之上開毒品1包經送驗後，確檢出第三級
12 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，檢驗前淨重19.373公克，純
13 度約70.74%，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3.704公克等情，有高雄市
14 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
15 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「毒品」初步檢驗報告單、高
16 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537號濫用藥
17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、現場照片2張、扣押物品照片2
18 張、毒品初步檢驗照片1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19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2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
22 他命，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
23 收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28 檢 察 官 陳彥竹